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的说明

——2014年8月2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国家安全部部长 耿惠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 总体考虑

1993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称现行国家安全法）对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制止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反间谍工作，国家安全部以现行国家安全法为基础，认真总结反间谍工作实践经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草案送审稿）》，于2014年6月27日报请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法制办两次书面征求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并召开会议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2014年7月30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修订现行国家安全法的总体考虑是：一是以现行国家安全法的内容为基础，突出反间谍工作特点；二是总结反间谍工作的经验，将实践检验有效、且反间谍工作确需的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三是注意与正在起草的法律协调一致。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将“国家安全法”的名称修改为“反间谍法”。

二是将我国反间谍工作多年来坚持并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原则以法律形式加以确认，在草案中补充规定了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三是考虑到反间谍工作的顺利开展除了依靠国家安全机关履行职责外，还需要多部门的协作配合，草案在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主管机关的基础上，规定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四是将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工作需要采取的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199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57号发布施行的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2012年1月1日行政强制法施行后，按照其关于冻结存款、汇款等强制措施应当由法律设定的要求，为了确保国家安全机关正常行使上述职权，有利于反间谍工作的顺利开展，草案规定：查验中发现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其整

改或者指导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与间谍行为有关的工具、经费、场所、物资和其他财物，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赃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国家安全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对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予以没收或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是为了与刑法等有关法律衔接并有利于今后反间谍工作的开展，草案在现行国家安全法第四条的基础上规定：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

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六是保留了现行国家安全法中涉及反间谍工作的内容，将条文中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履行“国家安全工作”职责的表述修改为“反间谍工作”，相关条款也一并作了文字调整。

七是草案对现行国家安全法中与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 1993 年之后新修订、制定的法律有关表述不一致的部分，也作了必要的文字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